

01-06 有關 IOTC 大目鮪統計文件方案之建議

IOTC

意識到在國際層級上，IOTC 具有管理 IOTC 管轄水域內大目鮪之權力和責任；亦體認到公約區內大目鮪之國際市場特性；

也意識到公約區內大目鮪的漁獲之不確定性，且貿易資料之獲得將大幅降低上述之不確定性；

也體認到大目鮪是 FOC 漁船之主要目標魚種，且大部份捕獲到的大目鮪是輸出至締約方，特別是日本；

記得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 (ICCAT) 已建立黑鮪、大目鮪和劍旗魚統計文件方案，且 CCSBT 亦建立南方黑鮪統計文件方案；

體認到統計文件方案為支持委員會全力消除 IUU 漁船之一有效工具；

依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建議如下：

1. 締約方須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儘速要求所有進口至該國的大目鮪，附上符合附錄 1 規定之 IOTC 大目鮪統計文件或附錄 2 之 IOTC 大目鮪再出口證明書，至於圍網船、竿（餌）釣船所捕獲和在公約區內製成罐頭之大目鮪漁獲不需檢附此統計文件。委員會及進口大目鮪之締約方應與所有輸出國接觸，預先通知他們執行本計畫。
2. (1) IOTC 大目鮪統計文件必須經由捕獲該鮪魚漁船之船旗國政府官員或其他被授權之個人或機構認證，若漁船在租船協定下作業，由輸出國之政府官員或其他被授權之個人提供認證；且
(2) IOTC 大目鮪再出口證明書必須經由鮪魚之再出口國政府官員或其他被授權之個人認證。
3. 各締約方應提供秘書長大目鮪進口資料及資料認證所須之統計文件和再出口證明書格式樣本（如附錄 4），並適時通知任何更改。
4. 進、出口大目鮪之締約方應彙整這些大目鮪統計文件資料。
5. 進口大目鮪之締約方應將依該項方案取得之大目鮪資料，於每年 4 月 1 日前提報上一年度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10 月 1 日提報當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資料給秘書長，這些資料將由秘書長傳送給全體締約方，報表格式如附錄 3。
6. 出口大目鮪之締約方當收到秘書長傳送之第 5 項進口大目鮪資料時，應審核其出口資料，並將結果在年會中報告。
7. 在符合其國內法律及規定下，各締約方應當交換統計文件和再出口證明書的影本，便於第 6 項資料之審核。
8. 委員會應要求合作非締約方採取上述幾項所述之措施。

9. 秘書長應要求捕撈並輸出大目鮪至締約方之所有非締約方/實體/捕魚實體提供認證資料，並要求其適時通知任何更改。
 10. 秘書長應保持及更新上述第 3 項及第 9 項之資料，並提供給所有締約方，及儘快傳送任何變更。
 11. 委員會應要求進口大目鮪之非締約方配合執行該項方案，並提供在執行時取得之資料給委員會。
 12. 本方案之執行應符合相關之國際義務。
 13. 方案實施初期，對冷凍大目鮪產品要求統計文件和再出口證明書，至於對生鮮大目鮪產品執行之前，仍有許多實務問題待解決，諸如如何確保海關處理生鮮產品程序的準則。
 14. 懸掛歐體會員國旗幟之漁船所捕撈的大目鮪之統計文件可由捕獲鮪魚漁船之船旗國或由產品卸下之另一會員國主管機關提供認證，並提供與自卸下大目鮪之會員國領土出口至歐體以外國家一致的數量。
 15. 雖有協定第九條第四款之規定，締約方應依據各締約方之管理程序，於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儘速執行本建議案。
-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27～39 頁。